

行政复议 典型案例选编

第三辑

甘藏春 主编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司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53333

D925.305

28

V3

行政复议 典型案例选编

第三辑

甘藏春 主编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司 编



北航

C1660876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5.305
28
V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复议典型案例选编. 第3辑 / 甘藏春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093 - 4385 - 2

I. ①行… II. ①甘… III. ①行政复议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9063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蒋 怡

行政复议典型案例选编. 第3辑

XINGZHENG FUYI DIANXING ANLI XUANBIAN. DI3JI

主编/甘藏春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2.25 字数/114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385 - 2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北航

C1660876

《行政复议典型案例选编》编委会

主 任：甘藏春

副主任：丁 锋 方 军 田 昕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星	王海伶	王 继	毛晓军	龙小英
龙章月	左志国	史学成	卢昌强	闫三选
刘 平	许永达	朱剑桥	朱晓峰	任高民
李 力	李丰相	李 禾	李 生	李灵雁
李建华	张劲松	张学瑞	宋继红	陈永福
陈旭东	陈志新	陈建华	林依钦	周云慧
周福莲	周 韬	郁正兵	郑悦琛	胡孔胜
胡志学	祝向文	费德平	夏利阳	徐运凯
梁树声	彭 矛	熊 鹰	霍海梅	

编辑说明

一、《行政复议典型案例选编》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司编辑的工作指导用书，计划每年出版一辑。

二、编辑本书的目的是，通过搜集、整理、评析具有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总结行政复议工作经验，加强对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促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水平。同时，也旨在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渠道依法维权，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三、入选本书的案例，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司从各地方、各部门选送的行政复议案例中，经过反复研究、精心筛选后确定的。选编时主要掌握两个标准：一是入选案例应当具有典型性，可以为办理类似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参考；二是入选案例的内容（包括行政复议决定和评析意见等）符合法律规定和法理要求。

四、每个案例由基本案情、焦点问题评析和办案体会三部分组成。这些案例都是由办案人员结合工作实践认真撰写的，而且一般都经过有关行政复议机构审核把关，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Contents

1. 查清案件事实，打击商业贿赂
——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服工商机关
行政处罚案 (1)
2. 因政府行为导致违法建房能否免除责任
——陈某不服某市规划局行政处罚案 (6)
3. 行政机关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后能否
作出行政处罚
——倪某不服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10)
4. 准确适用法律，妥善解决行政争议
——陈某等3人不服某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18)
5. 行政处罚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和“一事不再罚”原则
——某出租车公司不服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
处罚案 (23)
6. 罚款类行政复议案件的调解
——某置业公司不服某区环保局行政处罚案 (28)
7. 对假冒其他医疗机构CT报告单的行为如何定性
——某医院不服某区卫生局行政处罚案 (33)

8. 农业行政处罚复议案件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
——杜某、徐某不服某省农业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决定案 (38)
9. 做好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衔接
——王某不服某省林业厅行政处罚决定案 (44)
10. 出口商品归类争议案件的办理
——某公司不服某海关商品归类行政处罚案 (50)
11. 对历史违法建筑能否行使行政处罚权
——吴某不服某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 ... (56)
12. 立足案件实际, 把握审查重点, 妥善处理工商
变更登记案件
——艾某不服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变更
登记案 (62)
1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又下落不明,
其他股东代为出资应当支持
——某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
予核准公司变更登记案 (68)
14. 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地产转让须经批准
——某工贸公司不服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登记案 (73)
15. 耐心解释焦点问题, 平稳化解复杂争议
——某渔业专业合作社不服工商机关不予受理
变更登记案 (77)
16. 行政复议促使行政机关主动纠错
——诸某不服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不予
受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申请案 (83)

17. 通过行政复议促进机关依法履责
——王某不服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伪劣
产品举报投诉处理案 (88)
18. 严格依法纠正行政不作为
——杨某不服某市国土资源局不作为案 (93)
19. 对申诉与举报进行区分处理
——尹某不服某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白酒含有
非食品原料申诉举报处理案 (96)
20. 通过行政复议促进财政部门自查自纠
——某公司不服某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政府
采购投诉处理决定案 (102)
21. 行政复议推动金融市场整顿和规范
——高某不服某银监局理财产品举报投诉处理
案 (106)
22.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细节决定成败”
——秦某不服某市公安局某区分局强制隔离
戒毒决定案 (110)
23. 如何审查违法建筑查处行为的合法性
——黄某不服某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强制
拆除违法建筑案 (117)
24. 实体与程序并重，有效规范行政执法
——刘某不服某市国土资源局限期自行拆除违法
建设通知和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案 (122)
25. 因继承取得农村房屋所有权人在征地拆迁时应
如何给予补偿
——章某不服某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案 (127)

26. 重视复议案件新动向，规范房屋征收行为
——某公寓 162 名业主不服某区人民政府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案 (131)
27. 准确适用法律，妥善解决复杂税收案件
——某科技公司不服某税务局对其减持代持上市
公司限售股股票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案 (137)
28. 灵活运用复议意见书化解行政争议
——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某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向某宾馆颁发《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许可证》案 (143)
29. 证据不足导致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
——某修配柴油供应点不服某县商务局不予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案 (149)
30. 办理林业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把握好四个关系
——某村甲组、某村民委员会不服某县人民政府
林权争议处理案 (154)
31. 全面查清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妥善处理农村
集体土地权属争议
——某村民小组不服某市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
确权决定案 (160)
32. 群众团体组织之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资格的认定
——于某不服某市残疾人联合会不履行政府信息
公开职责案 (165)
33. 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谁制作谁公开”原则
——魏某等不服某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 (171)

34. 撤销不当行政行为，强化行政复议监督

- 张某不服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规出借
经济适用住房行政处理案 (178)

35. 公平合理执法，保障合法权益

- 某有限公司不服某区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国
有土地使用权案 (183)

后 记 (187)

——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服工商机关
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构成商业贿赂。申请人与某公司进行正当业务合作，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双方是正当的业务合作关系，往来款项均如实入账，申请人的行为不属于法律上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回扣的情形。申请人的所得是基于合作关系而产生的合法营业收入，被申请人将其没收，没有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为了取得某银行系统的贷款抵押物评估业务，通过事前承诺、事后如约向某银行咨询中心提供财物贿赂的不正当竞争手段，使对于申请人本不具有确定性的项目评估收益由不确定变为确定，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违背公平、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准则，已经使其他评估经营者处于不利地位，排挤了其他评估经营

者，阻碍了其他经营者开展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的公平竞争，损害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并不局限于直接提供商品（服务）和直接接受商品（服务）的双方，经营者向能够影响交易机会的其他人进行贿赂同样构成商业贿赂。申请人可以成为商业贿赂的主体，其向咨询中心支付财物争取评估机会的行为明确无误地构成了商业贿赂。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为取得某银行系统的抵押物评估业务，进入某银行系统抵（质）押物评估机构备选名单，事先与具有确定评估机构备选名单权力的某银行咨询中心口头协商达成一致，将自己独立完成评估工作出具的评估报告交由某咨询中心指定的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审查，并将自己所获营业收入 50% 的款项支付给该公司。申请人在进入某银行抵押物评估备选机构名单，取得某银行系统贷款抵押物项目的评估业务后，分四次将 190541 元评估费收入的 50% 共计 95270.5 元，以“评估费”的名义支付给某房地产评估公司。房地产评估公司在开支相应费用后将剩余款额以“咨询费”等名义先后转交给某咨询中心，咨询中心连同其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所获收入以“咨询费”等名义一并打包上交给某银行。

申请人为了获取交易机会，以事前约定、事后如约向其提供交易机会的咨询中心给付正常业务以外的财物的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所指的商业贿赂行为的构成要件。被申请人作出的工商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复议机关依法维持了该行政处罚决定。

焦点问题评析

申请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贿赂

在行政复议听证中申请人提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只有经营者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才构成商业贿赂。本案中申请人的对方是向某银行贷款并委托申请人进行抵押资产评估的人，不是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省分行，不是某咨询中心，更不是某公司，因此，本案申请人不符合法律对商业贿赂的定义，不构成商业贿赂。

行政复议机关经分析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对商业贿赂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了获得交易机会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付正常商品价款或者服务费用以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商业贿赂行为有以下几个构成要件：一是商业贿赂的行贿主体是经营者，受贿主体是有关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并不局限于直接提供商品（服务）和直接接受商品（服务）的双方，经营者向能够影响交易机会的其他人进行贿赂同样构成商业贿赂；二是经营者主观上是为了排挤竞争对手，获得交易机会，争取强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三是客观方面表现为经营者在正常商品价款或者服务费用以外给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这种“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明示的，有暗示的，有在合同条款中体现的，也有通过经营者的行为默契体现的。无论是哪种形式，它们的共同特点是这种额外给付

没有交易对价；四是经营者的行为客观上排挤了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是否“账外暗中”并不是商业贿赂的构成要件，而是区别“折扣”和“回扣”的重要条件。

再来分析本案申请人的行为是否符合上述构成要件。第一，行贿的主体，即申请人某房地产资产评估公司，是从事房地产评估业务的经营者，受贿主体是决定和给予其交易机会的某咨询中心；第二，申请人的主观目的是为了获得交易机会，争取强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使对于申请人本不具有确定性的房地产项目评估收益由不确定变为确定；第三，客观方面申请人在某房地产评估公司和某咨询中心并未参与其评估业务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费用以外通过某房地产评估公司给付了某咨询中心财物，这种给付没有交易对价；第四，申请人的行为客观上排挤了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因此，申请人的行为符合商业贿赂行为的构成要件，构成了商业贿赂。

办案体会

商业贿赂发展至今，越来越具有隐蔽性。同时商业贿赂又与正常的交易活动具有关联性，从而使商业贿赂行为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具有复杂性，案件的查处也具有一定的难度。本案中申请人的行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并非直接向交易的对方行贿，而是向能够影响其交易机会的某银行指定

的某咨询中心行贿。某咨询中心也并不直接与申请人联系，而是采取迂回方式，要求申请人向其指定的另一家评估公司提供财物，从而增加了调查取证的难度。同时复议机构了解到，被申请人查处本案的同时一并查处了另外十几起相同类型的商业贿赂案件。从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我们几点体会：一是在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实践中，一定要深刻领会商业贿赂的概念和构成要件，注意正常的商业活动与商业贿赂的区别，注意一般商业贿赂与回扣的区别。要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结合具体的案情来进行判断。二是要全面客观查清案件事实，完整收集证据。商业贿赂案件的调查取证具有一定难度，执法人员在此类案件的调查取证中一定要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调查手段，全面客观地查清案件事实。在证据的取舍上要注重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既要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也要收集自由裁量的证据，使证据之间形成证据链，把案件办成“铁案”，经得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检验。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

——陈某不服某市规划局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某市规划局

申请人未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在镇政府指定的拆迁安置地块上建房，被申请人作出责令停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建房地块为镇政府安置地块，且拆迁安置时镇政府同意申请人边建房边报建，因此申请人本身不存在违法行为。至于安置建房的土地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问题，属于政府工作失误，不应由申请人承担责任。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某镇高速路口处建设房屋，所建房屋未达到规划控制线退线要求，土地性质并非建设用地，也未办理规划报建相关手续，违反了《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虽然申请人提出是由于政府拆迁安置错误才导致申请人建房，但这一事实并不影响对其建房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认定。另外，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建房还超出了镇政府同意安置的面积，而且在被申请人指出其违反规划管理有

关规定的情况下，仍然强行建设，扩大了违法后果。因此，被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因此维持了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焦点问题评析

一、申请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建房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就开始建设的行为，构成了违法建房。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是否适当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被申请人以此为依据，责令申请人停止建设，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三、政府过错是否可以免除申请人的责任

首先，政府安置存在失误。本案中政府拆迁安置土地的